

# 海口市总工会文件

海工字〔2022〕89号

---

## 关于开展2022年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持续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含农民工，下同）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2年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的通知》（琼工办发〔2022〕102号）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市总工会决定，从2022年8月至10月，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

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以下简称“阳光就业暖心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帮扶对象

在海口市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困难职工家庭（含内退人员，下同）；加入工会组织的在职职工，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劳动合同，符合海口市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加入工会并足额交纳工会会员费的职工。

（一）金秋助学帮扶的对象主要是国家助学体系暂时没有覆盖，或者已经覆盖到但需要进一步救助的困难职工上学子女。

1. 应届生：参加海南省 2022 年普通高考（含特殊学校考生）并被国家全日制大专（含）以上院校正式录取的在职困难职工子女；

2. 往届生：现仍在院校就读（不含专升本和读研究生、全免的师范类院校、军队院校和国防生）的在职困难职工子女。

（二）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帮扶的对象主要是困难职工家庭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 二、帮扶对象建档标准

帮扶对象家庭应符合下列困难标准之一：

档案分为深度困难职工档案、相对困难职工档案、意外致困职工档案。档案按照户籍制建立，一户一档，原则上以困难职

工本人为主建立档案，夫妻双方都是困难职工且不在同一单位的，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因公牺牲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建档条件的，可纳入相对应帮扶范围。）。

1.深度困难职工。是指家庭年度总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包括:(1)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伤残（是指因公务活动(含劳动)或乘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使自己的身体的某个部位致残，失去原来的行动功能或行动的不便。参照“残疾帮扶范围”为救助标准）、子女上学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2)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疾(是指患有这类病的人与公务活动(含劳动)没有任何关系，而是生下来就有的病态，或日常生活患病促成，有先天的、也有后天的。残疾帮扶范围：精神残疾三级(含)以上、肢体残疾等其他残疾二级(含)以上，下同)、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3)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

计算公式为（家庭年度总收入-由于患病、残疾、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12个月÷家庭总人口≤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相对困难职工。是指家庭年度总收入扣减因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下同）或严重慢性疾病、因残疾、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困难职工家庭。

计算公式为（家庭年度总收入-由于患病、残疾、子女就学及其他特殊原因等造成支出费用）÷12 个月÷家庭总人口≤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

3.意外致困职工。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急症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且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困难职工家庭。包括：

（1）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职工家庭。

（2）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的职工家庭。

（3）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的职工家庭。

（4）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家庭帮扶应符合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建档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

计算公式为（家庭年度总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12

个月÷家庭总人口≤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视为不符合建档,不列入助学范围:

1.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未列入国家教育招生体系)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2.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商业店铺、厂房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3.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工会或其他部门安排的技能培训或 3 次(以上)就业推荐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5.拥有 2 套(含)以上商品住宅或自建房 150 平方米(普通装修)以上住宅的(但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不到海口市最低住房标准的除外)或拥有日常居住的农村自有住宅,同时拥有 1 套(含)以上非常住或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的。

6.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正三轮和侧三轮载客载货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和大中型营运农机具的。

7.经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核对,深度困难职

工、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拥有储蓄等货币性资产总值超过海口市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意外致困户家庭成员拥有储蓄等货币性资产总值-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 海口市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

8. 银行流水显示收支复杂，且职工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有相关政府机构认可的助学贷款等凭证除外）。

9. 职工申请或帮扶期间，家庭正在盖房（装修房）或购买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且未满 5 周年的（政府补贴的危房改造并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的除外。）

10. 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有机动车辆的，注销时间未满 1 周年的。

11. 职工申请或帮扶期间，查出职工家庭存在隐瞒行为（如：隐瞒家庭人口、实际收入、工作单位、房屋、股权等），且未满 1 周年的。

12. 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13. 市总工会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助学标准和人数**

（一）助学人数：市总工会本级助学人数约 200 人，其中考入国家全日制大专（含）以上院校的应届生约 100 人，往届在读大学生约 100 人（拟定助学人数为计划数，符合建档帮扶的人数超出计划数时，经费随之增加，最终人数及经费以实际申报符合条件人数为准）。

(二) 助学标准: 根据《海南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琼工办发〔2020〕121号)要求, 结合市总实际, 深度困难职工助学救助原则上每户每年不超过十个月基本生活费用(可以参照职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生就学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 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助学救助原则上每户每年不超过九个月基本生活费用(可以参照职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生就学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额。

各区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总工会, 市属各基层工会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 自行研定本地区助学标准。

## 五、助学申请程序

1. 困难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并填写《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诚信承诺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建档申请审批表》、《〈困难职工档案表格〉〈困难农民工档案表格〉〈职工遗属档案表格〉(注: 根据职工本人情况填写相对应的一类表格)》和《信息导入表》等相关申请材料, 由基层工会入户核实并公示, 进行职工家庭状况核查, 在职工提供的申请材料上签署申报意见、盖工会公章(须提供一式三份申请表格和困难证明材料, 一份为原件, 两份为复件), 根据隶属关系区总工会或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提出建档初审意见和帮扶救助实施意见并登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建立困难职工电子档案, 将相关材料扫描后上传。原件逐级上报至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备存管理, 复印件由基层和区总工会各自保留存档, 对不符合要求

的档案应及时退回原建档单位。

2.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对各级工会上报的建档对象和帮扶救助申请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复核，结合职工家庭经济情况核查结果对帮扶救助对象提出审核意见，将救助对象名单送市总工会集体讨论通过并对在外公开的网站或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审批后实施救助，公布救助对象名单。

## 六、助学申报资料

符合金秋助学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需提供以下材料。

1.签署《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诚信承诺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建档申请审批表》《〈困难职工档案表格〉〈困难农民工档案表格〉〈职工遗属档案表格〉（注：根据职工本人情况填写相对应的一类表格）》。

3.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含户主首页）复印件（已建档，并确认系统内已上传附件的无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材料。

4.职工本人、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或已退休的须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12个月工资银行流水账单（如无法提供工资银行流水账单的可由单位出具工资支付凭证）；家庭成员是灵活就业或无业人员的须如实填写《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灵活就业或无业人员基本情况说明书》；年满18周岁，没有重大疾病、残疾（精神残疾三级（含）以上、肢体残疾等其他残疾二级（含）以上）、

未上学、有劳动能力的，无法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其收入参照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注：2021年11月30日前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2021年12月1日起1830元，下同）进行测算；打零工而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原则上按行业行情计算工资收入，否则按劳工地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

5.单位出具的困难证明、家庭收入证明以及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相关材料。

6.相关困难证明（支出凭证等）材料。**因学致困**：应届高考生提供录取通知书、收费标准、准考证复印件；往届回访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就学交费票据（如无法提供当年学费单可由学校开具证明并传真回来或提供该学生通过银行缴交学费的凭证），并填写《助学回访登记表》；**因病或残致困**：疾病证明或出院记录、申请救助日前12个月内的住院发票和基本医疗结算单、康复治疗费或照料费用（提供有效支出凭证）复印件；**遭遇灾难或重大意外事故**：事件经过及原因的书面材料，用工单位及人劳、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等。

7.单位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原件照片，及公示情况报告、必须提供上门走访了解困难职工家庭情况照片、职工本人及受助学生的彩色免冠1寸照片各3张。（备注：入户照片：标注从左到右人物的姓名，时间、地点）

8.职工本人、农民工和有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

关系的，提供工资发放表、用工单、工作证等事实劳动关系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9.《海口市城市困难职工（农民工）调查登记表》（入户工作人员填写）

10.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11.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经审查原件后可提供复印件。

## 七、助学资助方式

助学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特殊情况下确需发放现金的，一律不得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帮扶资金，所需资金由工会本级配套帮扶资金支出。

## 八、有关要求

**（一）认真调查摸底，全面了解情况。**各级工会要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及时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助学、就业对象和脱困职工家庭进行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实名制档案，准确摸清本地区、本系统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人数、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助学需求、就业意向、就业能力和脱困职工家庭生活状况等综合信息。对符合帮扶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入户调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等工作。要严格执行“先建档后帮扶”的原则，按照救助程序开展帮扶。

**（二）明确目标，分类施策。**一是各级工会通过开展金秋助学、阳光就业暖心行动，帮助困难职工家庭中就读于普通高校和

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困难职工家庭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实现就业服务全覆盖。重点关注“零就业”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实施“一对一”就业援助以及对脱困的职工家庭进行跟踪回访。二是要与政府相关部门、高校加强沟通衔接。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政策覆盖范围。要加强与人社、教育等部门的对接，共同做好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等工作，积极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贷款等就业优惠政策，督促好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and 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等政策落实。三是开展助学回访和岗位实习相结合帮扶。各级工会通过提供就业实习岗位，为困难家庭上学子女或高校毕业生提供实习锻炼机会，发放实习补贴，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解决生活困难。四是加大对各地助学及促进就业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要重点关注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在劳动合同、工资收入、安全生产、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权益落实情况，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三）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实现社会资源与困难职工子女上学、就业需求精准对接。**一是各市县、各单位工会要发挥工会枢纽型组织作用。提高社会化运作意识和能力，充分运用基金会、公益项目等平台媒介，广泛整合企业、学校、社会机构、公益慈

善组织等各方力量，拓展助学就业活动的工作平台和载体，形成多元化助学和促就业工作格局。要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优先吸纳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为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培训、就业见习机会，帮助他们获得实践岗位。**二是用好工会就业服务资源。**积极发挥工会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作用，对需要培训的积极安排免费就业、创业培训；有就业意愿的通过“工会就业服务号”等线上就业平台积极推荐就业；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帮助协调解决资金、场地等问题；暂时难以就业的可协调过渡性工作岗位予以安置。

**（四）完善常态化助学就业帮扶机制，提升服务实效。**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工会要通过各种方式对救助政策和程序进行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都能知晓政策，按时申报。二是**加强思想引导。**建立完善与受经济资助学生的定期联系机制，要求受助学生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勤工俭学、公益活动等，引导受助学生感恩社会，积极回报社会。三是**扩大服务对象。**各级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服务对象延伸到困难职工家庭其他成员，通过为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介绍就业、扶持创业，帮助他们实现解困脱困。

各级工会要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业中的新经验、新做法。8月27日前将活动阶段性情况报告和《2022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纸质版和电子版）、《工

会困难职工家庭诚信承诺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 1）、《信息导入表》（附件 11）（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9 月 8 日前将《2022 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统计表》《2022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13、14）、《2022 年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 15）（纸质版和电子版）和金秋助学所有申报的纸质材料报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地址：解放西路金棕榈商城 E 栋 8 楼

- 附件：1. 《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诚信承诺与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海口市工会困难职工申请建档审批表》
  3. 《困难城镇职工档案表格》
  4. 《困难农民工档案表格》
  5. 《职工遗属档案表格》
  6. 《海口市城市困难职工（农民工）调查登记表》  
（入户工作人员填写）
  7. 《助学回访登记表》
  8. 《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灵活就业或无业人员基本情况说明书》
  9. 《困难职工建档申请名单公示》
  10. 《单位公示情况报告》
  11. 《信息导入表》

12. 《2022 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13. 《2022 年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情况统计表》
14. 《2022 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15. 《2022 年申请情况汇总表》
16. 《申报材料》

备注：以上附件 1 至 16 均使用 2022 年 8 月制版本，2021 年 7 月制版本同时废止。



2022 年 8 月 15 日

(联系人：吴彬，66203323；肖琳，66220853；钟青，66210376；  
电子邮箱：hkghknbf@163.com)